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

中市文資會字第1030000209號函訂定

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，提升施政

效能及達到興利與防弊功能，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，特設本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-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- 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- (四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。
- (五)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- (六)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本處處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
(七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秘書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會計員兼任之，置委員五人，除召集人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(一)古蹟歷建課課長。
- (二)遺址傳藝課課長。
- (三)資產修復課課長。
- (四)綜合規劃課課長。
- (五)人事管理員。

四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

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本處各課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五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會計員及各課依業務權管分工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處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預算項下支應。